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回顾了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绿色金融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其中，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及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由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完成。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对象，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使用“大方农商银行”或“本行”代指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及《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等进行编制。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可能会存在与《2024 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现象，请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采用网络电子版形式，发布于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1.基本信息.....	9
2.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及年度概况.....	10
2.1 发展战略.....	10
2.2 年度概况.....	11
2.2.1 环境：绿色普惠金融赋能生态可持续发展.....	11
2.2.2 社会：服务实体与社会福祉并行不悖.....	12
2.2.3 治理：规范管理筑牢可持续发展基础.....	15
2.3 关键绩效.....	17
3.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18
3.1 董事会层面.....	18
3.2 高级管理层层面.....	18
3.3 业务部门层面.....	19
4.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20
4.1 外部环境及绿色金融政策.....	20
4.2 遵守采纳的环境相关国际公约、框架或倡议.....	21
4.2.1 一致性原则.....	22
4.2.2 影响与目标设定.....	23
4.2.3 客户与顾客.....	24
4.2.4 利益相关方.....	26
4.2.5 公司治理与银行文化.....	26
4.2.6 透明与责任.....	28
4.3 本机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现行政策.....	28
5.环境风险管理及机遇.....	30
5.1 环境风险管理.....	30
5.2 环境风险管理机遇.....	31
5.2.1 绿色普惠金融创新机遇.....	31
5.2.3 政策与战略支持机遇.....	32
5.2.4 品牌与市场竞争力提升机遇.....	32
6.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33
6.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33
6.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34
6.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34
7.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36
7.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36
7.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37
8.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及成果奖项.....	38
8.1 绿色普惠授信“方兴贷”.....	38

8.2 绿色普惠信贷产品“绿讼贷”	38
9.转型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39
10 支持普惠主体及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39

1.基本信息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uizhouDaFangRuralCommercialBankCo.,Ltd.），简称大方农商银行（英文简称：DaFangRuralCommercialBank），英文缩写 DFRCB。前身为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6 年，改制组建为“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我行”）。经营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九驿大道澜湾国际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7095544306；法定代表人：王永恒。2022 年起，本行在贵州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政策及省联社打造“绿色普惠金融”新名片的推动下，将绿色普惠转型发展纳入战略规划，以全面推进绿色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实现自身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探索通过碳抵消方式成功打造贵州省首家县域“碳中和银行”；成功加入并履行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成为贵州省首家加入该原则的县域农村金融机构。

2.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及年度概况

2.1 发展战略

本行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是推动自身运营及业务发展全面绿色普惠转型。引入国内外先进理念，将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倡导生态文明理念、

聚焦减缓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目标大力发展绿色普惠金融，至 2025 年，完成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建设，塑造“两山”银行形象。业务规模上，绿色普惠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不良率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自身发展上，绿色精细化管理在本行全面推行，勤俭节约的生活和消费理念全面树立，形成绿色低碳的企业文化；社会共识上，从自身做起，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主体及产业得到健康可持续发展。

2.2 年度概况

作为地方金融机构，大方农商银行始终秉持“绿色、普惠、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治理融入经营管理实践，积极推动地方经济与生态的协调发展。2024 年，按照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的战略定位，本行持续夯实“绿色普惠·共美大方”理念，以“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 支持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积极履行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推动环境、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2.1 环境：绿色普惠金融赋能生态可持续发展

本行以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为抓手，助力地方生态保护与低碳转型。一是聚焦加快拓展绿色普惠金融业务目标，全面运用《绿色普惠信贷分类目录（农业）》，大力支持林下经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绿色有机企业等

绿色普惠产业及主体持续发展，支持排污降碳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色普惠信贷做大做优，助力县域经济绿色普惠转型。二是聚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按照夯实基础，创新服务的思路，持续推广生态账户，引导客户全面化发展，实现在自身风险可控制、成本可负担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三是以实现普惠金融全覆盖为目标，全面完成“方兴贷”绿色普惠授信复审工作，将普惠群体的绿色资产、生产、生活及金融需求纳入评级授信模型，按照“宜户则户、宜人则人”的原则，不断提升授信覆盖面，采取送资金进村、送服务上门等方式，提高授信触达面，为农村改革发展、农民增收致富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授信总额 268.8106 亿元。

2.2.2 社会：服务实体与社会福祉并行不悖

2.2.2.1 服务实体

本行一直以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源源不断地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强大的金融“活水”，主动扛起地方金融主力军、农村金融排头兵和普惠金融引领者的责任和担当。

一是围绕服务“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乏力，在助力县委县政府落实“首要任务”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重点支持传统种养殖、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山地高效农

业等重点领域发展壮大，累计投向十二大产业贷款 10.54 亿元，支持天麻产业、食用菌、中药材产业、肉牛产业、生猪等产业约 10 亿元。

二是围绕助力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精准施策，在助推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立以总行行长为组长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通过机制累计新增小微企业授信 312 户 6485 万元；下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累计为 3688 户客户减少利息支出约 742 万元；积极打造小微企业半小时金融服务圈，对小微客群聚集区域开展常态化走访对接，全力提升小微企业授信、用信覆盖面，为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助力县委县政府落实“底线任务”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四是聚焦普惠金融全覆盖，在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可得性及满意度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推动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有机结合，实现“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累计拓展黔农云 APP 37.89 万户，开立社保卡 53.85 万张，涉农补贴覆盖率 85.47%；累计入网村村通便民服务点 298 个，2024 年累计支付村村通商户手续费

61.56 万元。普惠金融服务触达全辖 374 个行政村 3855 个行政组。

2.2.2.1 社会福祉

长期以来，本行始终坚持以国有企业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国有企业身份和责任，在全面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通过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选派干部驻村帮扶、广泛发动干部职工捐款捐物等方式，锲而不舍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制定《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管理办法》、《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投诉处理工作职责、处理流程，开展以“重大消费投诉”为主题的消保应急演练，将支行投诉治理纳入考核，并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陆续开展民法典、征信、扫黑除恶、存款保险、防范电信诈骗、金融标准、反洗钱、反假币等宣传活动。全年受理投诉 37 件，办结率 100%。

二是持续落实干部驻村帮扶机制。按照《大方县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派出驻村干部 2 名，围绕建强基层组织、助力强村富民，切实推动任职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

化关注因病因学导致的困难群体，深入走访，精准识别，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根据“一宣六帮”、驻村工作“八法”等严格履行驻村帮扶责任，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一些难题、办理一批实事。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2024年度向向毕节市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一次，金额8万元；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一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一次，捐赠物资价值0.3万元；开展儿童节慰问活动一次，捐赠物资价值0.3万元。

2.2.3 治理：规范管理筑牢可持续发展基础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治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建设。设有党委、纪委、共青团、工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内设党群工作部、综合保障部、稽核审计部等8个部门，下设营业部、奢香支行等营业机构46个（含2个分理处），有在职员工413人（含抽调至上级部门及监管部门）；是大方县业务规模最大、网点覆盖最广、从业人员最多、服务触达最深的县域农村金融机构。

要求，倡导绿色办公，制定绿色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节能降耗。一是用电管理，将大楼路灯更换为太阳能照明灯，倡导自然光照明，明确卫生间、过道、午休及下班时段、营业网点门楣、楼顶字等电源开启时间，明确办公设备、空调、电梯等使用规则，培养员工随手关闭电源习惯；二是用纸管理，倡导无纸化办公，非必要不打印纸质资料，降低耗材消耗率，加快建设流程银行，提升线上办公效率；三是用水管理，建立雨水回收系统，提高雨水二次使用率；四是食堂管理，倡导节约意识，不使用一次性餐具，践行光盘行动；五是实行绿色采购，明确采购时优先选择节能降碳产品，充分比对和评估供货商价格和品质，控制采购成本；六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倡导绿色出行，整合公务用车资源，处置燃油公务用车 5 台，公务用车效率不断提升。

2.3 关键绩效

表 1：大方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单位	金额/占比
信贷余额	亿元	98.91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3.68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3.72
绿色客户数量	户	4578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亿元	1.20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0.77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64.17
较年初增加额	亿元	-0.03

较年初增幅	%	-0.04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户	3
零售信贷余额	亿元	97.69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2.90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2.97
绿色普惠信贷余额	亿元	35.59
其中：绿色普惠信贷余额占比	%	35.9
较年初增加额	亿元	2.83
较年初增幅	%	8.64
绿色普惠客户数量	户	52594

3.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下设绿色普惠金融委员会，由董事长兼任主任委员，负责推行“绿色普惠·共美大方”理念，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审批经营管理层制定的绿色普惠信贷目标，监督、评估全行绿色普惠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经营管理层绿色普惠金融工作报告。本年度共讨论通过《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普惠金融工作报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制度和报告。

3.2 高级管理层层面

明确业务分管领导归口管理绿色普惠金融工作，牵头执行经董事会绿色普惠金融委员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

制定绿色普惠信贷投放计划及目标；建立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开展绿色普惠信贷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报告，并及时向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3.3 业务部门层面

绿色普惠金融部是推动本行业务绿色普惠转型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绿色普惠政策上传下达，负责绿色普惠金融业务的市场营销策略策划及日常管理；负责超权限绿色普惠金融业务的审查、审批；负责组织开展与绿色普惠金融相关的行内外交流、培训。2024年度新增绿色普惠产品经理2人，负责负责绿色普惠金融产品研发。

合规风险部负责对绿色普惠金融业务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绿色普惠金融业务整个管理流程进行合规检查；负责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本行在极端环境变化环境相关风险冲击下的潜在脆弱性和应对能力，通过模拟极端情景（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资源短缺等），量化分析社会环境风险对本行的潜在影响，帮助利益相关方提前制定应对策略。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绿色普惠金融业务开展内部审计。

各支行负责绿色普惠金融营销、尽职调查、项目上报；落实绿色普惠信贷、绿色信贷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

并依据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负责绿色普惠金融其他工作。

4.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4.1 外部环境及绿色金融政策

2024年，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我国围绕绿色金融发展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制度，其中，报告期内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如下表：

表 2：报告期内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类型	主要指导精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指导意见	明确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定位、阶段目标与重点任务，将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等激励性政策不纳入保障体系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方案	明确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碳核算体系构建等方面的责任。要求银行业将绿色信贷占比纳入分支机构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倾斜，同时通过再贷款、风险权重优惠等工具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指导意见	强调绿色金融在支持环保技术、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作用，并推动建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制，提高市场透明度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方案	核心目标是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的措施，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文化弘扬；拓宽两山转化路径，创新生态产品实现机制，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省委金融办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级绿色金融试点县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贵州省委金融办	通知	推进绿色普惠信用工程建设，探索建立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的绿色普惠信用评价体系，优化金融生态，改善新时代农村整体信用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办公室关于加强绿色普惠再贷款专项支持计划实施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	通知	增设绿色普惠专项支持计划额度，重点支持地方法人机构支持绿色普惠主体市场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普惠贷款事项“一比一”全额报账，针对绿色普惠金融发展较好的银行有限给予再贷款资金支持，针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普惠再贷款有限给予再贷款报账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农信推进“生态账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联社	通知	全省目标是2024年12月末，生态账户建档数占存量优质贷款客户数10%，应用数占6%，专项贷累计投放140亿元，2025年末生态账户建档数占存量优质贷款客户数20%，专项贷累计投放280亿元。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联社	指导意见	实现绿色普惠信用村全省县域全覆盖，大方、江口、雷山、台江、仁怀5家行社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建设成效全省领先。绿是普惠信贷业务方面，加快推进绿色普惠信贷标准发布，建立绿色普惠信贷制度体系，完善绿色普惠信贷产品体系。绿守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推进生态账户全省优化运用，探索绿色普惠信用工程建设。标杆银行建设方面，强化绿色低碳运营管理，加快绿色普惠金融业务创新，增强绿色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能力。绿色金融发展水平方面，积极开展环境进行披露，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科技赋能。
《省联社毕节审计中心关于印发〈毕节农信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联社毕节审计中心	通知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明确完善绿色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优化内部流程，推进绿色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协同联动五大措施

4.2 遵守采纳的环境相关国际公约、框架或倡议

2023年10月，本行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评估，成功加入《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全面履行负责任银行六项基本原则，是本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准则，有助于本行加强风险管理、进行投资组合

影响评估和发掘新的业务机会。一年来，本行认真履行负责任银行原则各项义务，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有效融合，促使本行在可持续发展议题上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的领先地位。

4.2.1 一致性原则

本行实施绿色普惠转型发展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确保战略及目标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对齐。

4.2.1.1 绿色普惠金融战略

通过内部运用、业务发展及绿色普惠金融发展能力提升，全面推动本行绿色普惠转型，实现自身及社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2.1.2 乡村振兴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毕节市外出就业创业人员金融服务实施方案》，围绕“四新”服务“四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支持县域低收入群体创收增收为着力点，合理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4.2.2 影响与目标设定

4.2.2.1 影响评估

本行作为以“深耕本土、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且正在实施绿色普惠转型发展战略的县域农村金融机构，对本具有影响的领域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支农领域，2024 年全行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90.69 亿元，余额 82.47 亿元，占比 83.38%。二是支小领域，2024 年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 3.02 万户 24.53 亿元，现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54 万户 24.07 亿元，增速 19.1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1.73 个百分点。存贷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县域第一。三是绿色普惠转型发展领域，引入第三方机构（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对本行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活动进行核算，评估贷款项目的碳排放、水资源消耗等对环境的影响。将客户的 ESG 表现纳入评级授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管理各个环节，将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进行分类管理，绿色友好类及蓝色基础类积极支持，橙色关注类审慎支持，红色退出类严禁准入，强化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引导客户自我转型。2024 年全行碳排放量 2249.43 吨，较上年度减少 17.39 吨。

4.2.2.2 设定可量化目标

2024 年经营目标，贷款投放 11.19 亿元，存款营销 13.24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及涉农贷款增速不低

于各项贷款增速，完成社保卡开卡并激活 10 万张，黔农 e 贷签约 5 万户，单列绿色普惠信贷投放计划 4.95 亿元。绿色普惠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普惠贷款占比达 30 以上，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生态账户年均建档户数不低于 2 万户，生态账户专项贷年均累计投放 6 亿元以上目标。

4.2.3 客户与顾客

4.2.3.1 产品创新

天麻贷：用于土地流转、原材料采购、支付工人工资等与天麻种植生产有关经营活动，自然人类单笔额度最高 30 万元，法人类最高 20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利率最低可执行 LPR，容忍度 1.5%。

绿讼贷：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改等活动，单笔额度最高 3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可展期一次，容忍度 2%。

方兴贷：普惠授信产品，将客户的林地、土地、林下种养殖规模，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及生产生活所处的地理位置作为绿色贡献度纳入评级授信模型，全面评价客户的绿色贡献，推动生态价值实现与转换。

4.2.3.2 金融教育

定期举办“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活动，教育普惠群体防范非法集资、理性借贷、反电信网络诈骗、珍爱信用记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全年共开展金融教育及金融知识下乡活动 50 余次。

4.2.3.3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的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遵循《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数据分类分级操作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细则》《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本行将数据管理纳入数据治理体系范畴，沿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按照数据治理议事规则开展数据安全工作。一是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据《JR/T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进行数据资产分级分类，根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将数据安全级别由高至低划分为 5 个等级，根据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的安全策略和保障措施。二是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删除、数据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进行严格管理，针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数据泄露、数据源伪造、特权账户滥用、数据篡改、数据窃取等安全风险进行管控。通过加强客户信息加密，严格限制数据使用范围，严禁外接 U 盘等设备进行数据拷贝等措施防止信息泄露，2024 年，本行未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

4.2.4 利益相关方

4.2.4.1 多方合作

与凤山彝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共建“绿色普惠信用体系”，建立“党政主导、农商银行主抓”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协作提升绿色普惠金融供给水平及社会治理水平，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与大方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检察公益诉讼+绿色普惠金融”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通过“监察+金融”路径，向检察机关建议的需整改客户发放绿色普惠信贷资金，解决其因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整改。

4.2.4.2 政策联动

现有绿色普惠再贷款 7458.17 万元，累计投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144 人 3216.50 万元；累计完成支小支农担保贷款 4279.85 万元，完成省联社毕节审计中心目标任务的 102%。通过贵州金融服务平台向辖内小微企业授信 2085 万元，累计放款 1924 万元。

4.2.5 公司治理与银行文化

4.2.5.1 顶层设计

董事会下设绿色普惠金融委员会，持续完善绿色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组织保障、制度、产品及教育培训四大体系，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全流程管理、

召开专题培训会等方式全面普及绿色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将绿色普惠金融业务拓展纳入支行绩效考核，落实激励约束措施。

4.2.5.2 理念培植

把发展绿色普惠金融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的首要前提，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作为满足广大客户群体日益多元化、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的关键举措，不断提炼总结绿色普惠企业文化，以文化上墙、活动宣传、植入流程等方式，持续培育绿色普惠发展理念，推动绿色普惠文化及可持续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4.2.5.3 员工培训

将绿色普惠金融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季开展相关培训，常态化下发业务辅导，增强绿色普惠金融发展能力，本年度共开展相关培训3次，涉及支行负责人及客户经理约540人次。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上级领导部门等举办的绿色金融调研、业务培训和交流，共参与中央民族大学、上海复旦大学、贵州财经大学等组织的调研3次，参加贵州省金融学会组织的环境信息披露交流会1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办的地方绿色金融交流研讨会1次，省联社组织的绿色普惠金融知识培训及产品创新评选2次，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组织的学术交流会1次，联合国负责

任银行原则政策交流与辅导 4 次。积极参与毕节市金融学会 2024 年度研究课题，完成《农村中小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路径的探索研究——以大方农商银行绿色普惠转型实践为例》研究课题报告，推动形成绿色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大方样板。

4.2.5.4 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及绿色普惠信贷管理办法要求，将环境风险评估纳入贷款全流程管理，一票否决高污染项目。

4.2.6 透明与责任

积极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实行）》要求，对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机遇等 10 个指标进行披露，并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中节能衡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点对范围一、范围二及范围三碳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定期在官方网站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全面展示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努力和成果。

4.3 本机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现行政策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已制定 28 项与环境相关的制度，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7 项，具体如图表所示：

表 3：大方农商银行环境政策制度建立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文件主要内容
------	------	--------

<p>《大方农商银行关于绿色普惠信用工程贷款利率定价的通知》</p>	<p>2024年1月</p>	<p>绿色普惠信用组优惠 20BP，绿色普惠信用村优惠 100BP</p>
<p>《大方农商银行关于印发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贷通·天麻贷”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p>	<p>2024年1月</p>	<p>用于天麻种植及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p>
<p>《大方农商银行关于印发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贷通·绿色商贸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2024年1月</p>	<p>支持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森林生态标识认证农产品，区域公益品牌标识农产品收购、批发和经营活动；符合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森林生态标识产品生产原料、生产环境、生产技术、品质、质量标准，且在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基地内产出农产品的收购或批发经营活动；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推广的农产品生产原料、生产环境、生产技术、品质、质量标准，且在上述示范园区、基地内产出农产品，农副食品、食品、饮料、精制茶的收购或批发经营活动；获得良种审定证书的农作物种子批发经营活动；获得畜禽良种审定证书的畜禽良种，以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内畜禽种源动物的批发经营活动；国家和省级《有效绿色生资获证企业和产品名录》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内农药，以及可降解地膜等农业绿色生产资料（投入品）的批发经营活动</p>
<p>《大方农商银行关于印发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贷通·绿色产业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2024年1月</p>	<p>支持农副食品绿色、生态、标准化加工生产，食品、饮料、精制茶绿色、生态、标准化制造生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仓储保鲜，农副食品加工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经营，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食品、饮料、精制茶制造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经营，食品、饮料、精制茶制造企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改造，1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企业绿色生产经营，农业绿色生产资料生产，林业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原料制品生产，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原料制</p>

		品生产，天然植物原料工艺品生产，人造板制造企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企业绿色生产经营
《大方农商银行关于印发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	根据个人及企业客户特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及建档用于流程，将生态资产、生态经营、生态生活、生态保护、生态金融等五个维度的生态指标数据转化为生态积分，客户通过持有或消耗生态积分享受差异化金融服务；
《凤山彝族蒙古族向人民政府 大方农商银行关于印发凤山乡绿色普惠信用乡建设暨绿色普惠支行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7月	打造绿色普惠信用体系，提升凤山绿色普惠支行运营质效，建设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金融助力”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全面促进凤山乡村振兴
《大方农商银行党委关于印发“农信黔行·绿色普惠·共美大方”党建子品牌创建方案的通知》	2024年10月	持续提升大方农商银行绿色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水平，绿色普惠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普惠贷款占比达30%以上，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生态账户年均建档户数不低于2万户，生态账户专项贷年均累计投放6亿元以上。通过一条主线、一个中心、一项规划、一个目标、一支队伍、一套体系、一份责任等举措，落实“农信黔行·绿色普惠·共美大方”党建子品牌创建要求

5.环境风险管理及机遇

5.1 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普惠信贷管理办法，对绿色信贷及绿色普惠信贷进行全流程管理。**尽职调查环节**，按分行业、分类型的方式，建立相关制度对标准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贷前尽职调查具体内容和清单进行规范，重点调查近三年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重大事件，进行社会环境风险分类。**审查审批环节**，对拟授信客

户和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明确在继续重视客户环境保护的同时，要关注客户在土地、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表现，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违法违规、污染严重社会影响负面的客户，不得通过审批，有效防范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资金拨付管理环节**，对已授信的客户，在客户用信过程中，因贷款项目的设计变更、施工不达标、试产及运营等环节发生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或发现重大隐患的，应终止信贷资金拨付，待项目整改结束后，应向业务审查部门提交专题报告，待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环节**，明确贷后检查应关注客户的 ESG 表现，重点关注借款人绿色发展意识和能力是否有提升，是否取得环境效益，关注节能减排、环保达标等问题，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必要措施。

5.2 环境风险管理机遇

5.2.1 绿色普惠金融创新机遇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借款主体更加注重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导致对生产端和消费端的金融需要不断扩大，本行可立足县域实际，从农业农村、和美乡村、生态文旅、绿色贸易、绿色加工、绿色消费等领域创新差异化信贷产品，既可将资金引导至环保、低碳项目，助力环境风险管理，又可拓展业务领域。

5.2.3 政策与战略支持机遇

在“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美丽贵州建设、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贵州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建设、毕节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等的背景下，绿色金融成为国家战略重点，绿色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更是“小银行”服务普惠群体实现转型发展目标的关键，本行作为政策落地的实践银行，可借助政策红利及保险、证券等机构帮扶红利，加大对绿色普惠产业的支持，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同时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5.2.4 品牌与市场竞争力提升机遇

一是国际标准引领，本行已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负责任银行原则》，可提升本行的认可度，增强品牌形象，有助于吸引具有环保意识的客户和投资者，拓展市场份额。

二是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践行绿色普惠发展理念打造特色银行，可推动本行在农村金融市场中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利用“地缘人脉”优势，深耕农村绿色普惠产业，挖掘农村生态资源的金融价值，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6.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6.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表 4： 2024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15.10	2.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3.99	97.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95	0.15%
合计	640.03	100.00%

注：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本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表 5：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640.03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0.00	0

注：

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4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4 笔，占比 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5 笔，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0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 0%。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4 年，基期为 2023 年。企业

本身和项目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2024 年较 2023 年整体减少排放 110.60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增加排放 14.63 吨二氧化碳当量，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减少排放 125.23 吨二氧化碳当量。

6.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3.68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3.72%，年度内绿色贷款主要投向生态环境产业，主要包括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绿色有机农业、森林资源培育产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等领域。

6.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

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本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p>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 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 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 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 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 V 投资 > V 总投资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p>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 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 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 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 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p> <p>当 V 融资 > V 收入时，$\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p>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p>R 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p> <p>n 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N 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7.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表 6：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单位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液化石油气	千克	9,414.48
	煤炭	吨	2.50
	公车用汽油	升	10,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2,991,441.00
	办公用水消耗	吨	18,036.95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10,552,000.00

表:7：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量	人均排放量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2.02	0.10
其中：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1.91	—
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00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6.11	—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492.43	3.64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量	人均排放量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492.43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1534.45	3.74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714.98	—
其中：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640.03	—
办公用水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79	0.01
办公用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6.43	0.11
员工差旅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73	0.06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2249.43	—

注：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大方农商银行全行；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大方农商银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7.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本行基于 2024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 单位: 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8.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及成果奖项

8.1 绿色普惠授信“方兴贷”

绿色普惠授信“方兴贷”(寓意助力大方乡村振兴),采用“三三评议”方式,按照“宜户则户、宜人则人”的原则对客户进行授信,创新点在于将普惠群体的绿色资产、生产、生活及金融需求纳入评级授信模型,客观全面评价客户生态资产、经营及生活方面的表现,推动社会资源从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引导普惠群体注重绿色低碳转型。2024 全面完成绿色普惠授信“方兴贷”业务复审工作,通过复审生成白名单 16.04 万户,授信总额 61.7 亿元,户均授信 3.85 万元,累计签约黔农 e 贷用户 3.47 万户,累计用信 2.1 万户,用信金额 10.86 亿元,贷款余额 9.69 亿元,户均用信 5.33 万元,为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8.2 绿色普惠信贷产品“绿讼贷”

持续与县人民检察院合作,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绿色普惠金融”的影响力及覆盖面,累计投放“绿讼贷”21 户 235.2 万元,解决了赤水河上游 6 个乡镇畜禽粪污乱排滥放问题。“检银合作”模式获人民银行毕节市分行、国家金

融监管局毕节分局及毕节市人民检察院认可，得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并获得省检察院推荐，理论文章《“检察公益诉讼+绿色金融”》得以在《中国检察官》刊等，大大提升了大方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影响力。

9.转型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2024年，本行累计对接涉农主体29家，涵盖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农业绿色生产等领域，完成授信审批29户，授信总额达2237.8万元，用信余额1128.6万元。

10 支持普惠主体及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经济、低收入人群等普惠全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满足普惠主体及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需求，本行积极探索开发“绿色产业贷”、“绿色商贸贷”等信贷产品，通过降低利率、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不断提高绿色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和满意度，报告期内，本行绿色普惠贷款余额35.59亿元，其中，支持普惠主体及中小微企业5298户6.69亿元。